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50號

原　告　黃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水河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